

#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公开、公正、科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成效，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并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价、信用保密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五条** 市财政科技经费根据不同计划项目类别特点，采取

无偿投入、有偿投入的资金支持方式。

##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评审或咨询专家等。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项目推荐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所属县（市）区、开发区的科技主管部门、驻长高校院所、央企。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

科技服务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具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法定职责的机构或组织。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或科技服务机构聘请，参与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活动，属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内的专家。

**第七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是：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和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科技计划投入经费；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组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准项目变更和中止的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组织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产生科技成果的管理；建立信用管理制

度，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科技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公开、公示制度。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的职责是：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查和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证明及附件的审核；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审查半年和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费预决算及年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协助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向市科技局和项目推荐单位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预决算及使用情况等，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在成果跟踪时限内，每年度需在长春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的职责是：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根据市科技局的委托或自身法定职责，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受理、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组织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和公

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优质和高效；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的职责是：依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社会发展实际，通过调研、征集（向社会、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设计、凝练等过程，形成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在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上公布，公开向社会征集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推荐。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实行统一申报和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纸式申报并行的方式。

**第十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受理。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对申报项目实行统一受理。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估论证。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形式审查。市科技局或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条件和要求，通过形式审查后，确定拟参加评审论证项目名单，在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周。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估论证。市科技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按照《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估规范》，采取会议方式，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织项目评估论证，并对评估论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专家评估论证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现场考察。市科技局或委托相关领域专家，按照项目评估论证结果，采取现场考察的形式，对项目的先进性、实施基础、支撑条件等进行核查，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市科技局依据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专家评估论证结果和现场考察意见，择优确定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名单，在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1周。公示无异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年度科技计划。

**第二十一条** 签订任务书。对已确定立项的项目，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本，划拨科技经费。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由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分级负责。

市科技局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审查上半年和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经费预决算及年度使用情况，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项目匹配资金、仪器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保障条件，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检查或评估，按时完成任务，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在研项目如不能按任务书进度完成，需要延期或项目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研究内容、经济技术指标等确需进行部分调整的，应事先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项目任务书变更的内容应以补充的项目任务书形式，明确修改和调整内容。

**第二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都要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进度安排，在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项目的进度、进展（完成、未完成、取得重大突破）和项目经费（计划拨款、单位自筹）到位与支出情况，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取得重大突破的项目填报简要文字说明。项目负责人需每年完成上半年及上一年报告的填报。对不及时填报的，信息系统将给予提示、督促和警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分期拨款的

项目，应进行中期检查（评估）。项目检查（评估）意见作为拨付项目后续经费的重要依据。实施情况良好的项目，继续拨付经费。实施情况欠佳的项目，暂缓拨款，给予警告；问题较严重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检查（评估），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停止拨款或予以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第二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中止或撤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应当及时中止或撤项：国家、省、市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经过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已不可行或无任何实用价值的；国内已有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的；市场、技术、合作方和参加项目工作的技术骨干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定目标无法实现的；匹配经费或其他物质条件不能落实的；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已不能继续进行，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并造成严重后果；无正当理由，项目任务书执行期满未申请验收的；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请示或报告。市科技局组织推荐单位或科技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经费清算，并追回财政拨款的剩余经费。

## 第五章 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在项目任务书期满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实施工作报告、项目技术研究报告、项目经费总决算表和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中遴选专业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会议方式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以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应用效益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自筹和匹配经费的到位情况、财政科技经费使用和国有资产的财务处理等给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事先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验收专家组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和任务，对项目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建议，报市科技局审定。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任务书规定完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为通过验收。

（二）项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通过验收。目标、任务未完成；预定成果未实现或没有应用价值；提供验收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不详尽；擅自改变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内容；

验收逾期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又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市科技局提出延期或中止意见，经审定后，按照延期、中止项目的程序处理。

（三）无特殊原因，未进行验收或延期调整后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科技项目，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项目的科技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仍不能完成任务的项目承担人，不影响其继续申请科技项目。

**第三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的结论意见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1 周。对于项目执行期已满不参加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3 年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适时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等计划项目）实行 5 年成果跟踪和绩效评价制度，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实行 3 年成果跟踪和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结合每年调研、考察工作，对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成果跟踪与绩效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抽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设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相关人

员撰写和审核拟呈交的科技报告。项目推荐单位应监督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向市科技局呈交科技报告。

**第三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预算审核与评估评审制度。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立项时，需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时，项目科技经费支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需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不能作为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承担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不能进行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有偿服务；与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项目评估评审。

**第三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管理数据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机构、承担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咨询、评审专家等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等级评定，并将其综合信用等级作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项目申请单位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二）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在项目执行和验收过程中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三)对专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考察和验收等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对于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评估、咨询业务活动中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及管理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科技服务机构以及咨询专家等责任主体,出现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3年内不允许相关单位和个人申报项目、不使用相关专家评审项目、不委托相关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项目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保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规,对涉密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时,根据项目申报单位确定的项目密级,在申报、评估评审、立项、验收等管理过程中,确保涉密人员资格、涉密载体使用、涉密场地等条件保密符合要求,严格涉密项目过程管理及相关保密规定。参与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人员,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严禁外传非公开的项目和评审信息;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或暗示项目评估评审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伪造专家评估评审意见,不得擅自透露专家个人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工作

需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长科发〔2004〕3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